高醫育成中心編號：OOOOOO-OOO

**高雄醫學大學**

**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

進駐廠商：OOOOOO有限公司

進駐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高雄醫學大學進駐企業營運培育合約書**

合約編號：OOOOOO-OOO

立合約人：高雄醫學大學 （以下稱甲方）

OOOOOO有限公司 （以下稱乙方）

緣乙方進駐甲方之育成中心並接受各項營運培育，茲依據甲方相關營運管理規定，甲乙方共同約定下列條款以資遵據：

1. 營運專案名稱：OOOOOOOOOOOO**。**
2. 營運計畫內容：詳見所附營運計畫書，該計畫書之內容對本合約具拘束力。
3. 進駐時間：
4.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為期一年。惟甲方允許乙方得於技術成熟及覓得適當產業環境時，經甲方同意後，得不受上述期間限制。
5. 乙方應自得進駐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進駐，空間使用費及育成服務費隨進駐日期開始起算。逾期經催告一個月後仍未進駐，則視為棄權。
6. 本合約得視實際需求，於屆期前六十日由乙方再行向甲方提出營運計畫書等書面資料，並以書面敘明須延長之時間及理由提出申請。前項之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另訂新約始得延長，若乙方無特殊事由，應於進駐期屆一個月內辦理搬遷，不得有異議。
7. 輔導培育內容：

為提高培育輔導績效，乙方得依據營運計畫書於進駐始日起一個月內提出培育項目需求之申請。雙方經共同商議後就下列事項制定培育工作備忘錄及輔導時程，具體培育項目甲乙雙方則依「營運計畫書」定之。

培育範圍如下：

1. 免費培育項目：
   * + 1. 一般性技術引進或技術開發諮詢。
       2. 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3. 本中心主辦或承辦之產品發表會、展示會等推廣活動。
       4. 行政管理支援。
       5. 本中心主辦之共通性教育訓練課程。
       6. 促進企業策略聯盟。
       7. 協助畢業企業進駐各產業環境。
       8. 資金管道協助聯繫。
       9. 其他免費項目：由本中心視情況而定。
2. 付費培育項目：
3. 針對個別企業之各項專業課程訓練
4. 企業經營等商務規劃（專案委託）
5. 技術合作開發、改良及診斷（專案委託）
6. 常年顧問（專屬顧問）
7. 各項申請案之計畫撰寫與申請作業
8. 個別企業推廣活動之辦理
9. 其他個別專案委託
10. 甲方因執行培育項目之所需，得推薦甲方既有之服務業務予乙方，並按甲方所訂之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11. 甲方應不定期提供乙方上述之培育輔導之各項協助。乙方應支付甲方行政管理費每月新台幣OOOO元整，乙方並應於本合約簽定後繳交新台幣壹萬元整作為押金，待乙方畢業時結清所有相關費用後予以無息退還。場地暨用電維護費用悉依甲方規定辦理，付款方式亦同。

因本合約所生之相關賦稅，概由乙方負擔。

1. 為活化育成中心之空間利用俾利育成中心達成培育企業之目的，乙方應於本約簽訂後儘速進駐甲方所提供之場所。如經甲方催告並訂相當期間而仍未進駐者，甲方得單方通知乙方收回該場所並依空間利用效益最大化之目的調配該空間供其他企業使用。如乙方仍有意進駐者，應於實際進駐日前三十日通知甲方，甲方得另行調度其他空間提供乙方之用，乙方不得異議。

如乙方係本於育成中心輔導學生創業而提供首年免予收取費用者，經甲方催告乙方而仍未進駐時，甲方得以單方通知終止本合約，並沒收押金。

1. 乙方得使用甲方公共設施，但應依據甲方公共設施管理規定洽借。甲方應提供前開場所之門禁安全設施，惟乙方之營運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甲方不負保管之責。
2. 乙方應本正當、合法之經營理念，並對所屬財務及財務報表負完全稽核責任，並於每半年終了後對甲方提出營運報告。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以便能協助輔導改善營運，得隨時請乙方配合提供營業項目、營業額、員工人數、資本額…等異動資料及相關文件。

乙方每半年所提出營運進度報告，內容應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列評鑑項目辦理。

1. 乙方進駐期間屆滿後，同意將進駐期間所獲得之補助受益，於畢業時捐贈回饋予甲方以利循環用於培育事項。其回饋方式由甲乙雙方同意以簽訂備忘錄方式個案處理。若有爭議，視情況再由創新育成審查委員會協調決議之。
2. 乙方於進駐期間，應遵守甲方「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之規定，且所執行之實驗須依**「高雄醫學大學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甲方有關實驗場所規定辦理，若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合約，乙方不得異議。
3. 乙方未獲得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於商業推廣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內外包裝、網頁等）使用甲方、甲方之教職員工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包括但不限於，標章、徽章、商標及其他符號）；亦不得以其他方式表示甲方及甲方人員與乙方之產品、服務有任何關聯。乙方違反上述規定，除應支付第十三條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外，若因此有涉及任何消費或法律上之糾紛，所有相關責任概由乙方負責，與甲方無涉。
4. 違約金：

（一）遲延違約金：乙方若未依本合約書規範之時間繳交相關費用，每逾一日，甲方得按欠繳金額的千分之二計罰乙方違約金。

（二）懲罰性違約金：

1.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十一條須依循甲方有關實驗場所管理之規定或第十二條校名使用限制之約定，乙方即應給付甲方新台幣3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不得異議。
2. 乙方如因故意違反本合約之規定而致生甲方受有損害，除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包含但不限於訴訟及律師費用)外，並應給付甲方支出額之1.5倍賠償金。
3. 合約終止：

（一）有本合約第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經雙方之合意終止本合約。

（二）任一方如有違反或不履行本合約第十一條以外之約定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限期要求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約。

（三）本合約如經終止，乙方應於甲方書面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搬出甲方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期間屆至後如有物品遺留於甲方之處所，視為乙方已拋棄遺留物上之一切權利並授權由甲方處置。合約之終止，不妨害損害賠償之請求，如甲方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生有損害時，乙方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乙方於進駐期間若營運順利，企業規模成長迅速，得申請與甲方提前終止合約。甲方得協助乙方另覓發展空間或引薦至國內相關產業工業區。
2. 本合約附件包含：**育成企業營運計畫書、高雄醫學大學創新育成企業培育暨管理辦法、高雄醫學大學校名暨商標授權使用辦法、高雄醫學大學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規範辦法、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高雄醫學大學實驗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均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附件所規定事項與本約如有不同者，以本約之規定為準。
3. 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我國民法、營業秘密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並得依雙方合意修訂之。
4. 如因本合約而涉訟(含非訟)者，雙方合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5. 本合約正本兩份，副本兩份，由雙方各執正副本一份。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校長 劉景寬

乙 方：OOOOOO有限公司

負責人：OOO

統一編號：OOOOOOOO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